

政府采购合同

阎良区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 6+X 功能部室购置

图书及文化活动器材

第 1 包：百科全书（农家书屋）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天和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甲方地址：阎良区蓝天路文体中心

乙方：北京天和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马庄村村委会东 20 米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阎良区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 6+X 功能部室购置图书及文化活动器材（第 1 包：百科全书（农家书屋）） 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名数量等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第二条 供货地点、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按需供货）

第三条 价格

1、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装卸及防潮，防水，防火处理，直至投入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及折扣率一确定，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元)包含货物运输、配送指定位置、保证质量、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折扣率一次包死，不受市场等因素变更而变更，不得产生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货物检验及验收

1、货物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书号、书名、出版单位，检查货物的外观情况等，经甲方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2、成交单位在交货验收时，应考虑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3、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货物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4、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4) 其他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叙述承诺的货物质量完全一致。若质量不一致，甲方将退还货物。

第七条 供货及服务承诺

1、订单图书从订单发出日起，采购到书时间不得多于20天，整体到货率必须达到98%以上。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图书馆，并做出书面解释。

2、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1%。

3、所供图书如发现版本有误、装订、印刷、污渍等质量问题，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退换完毕。

4、对采购人指定图书目录的图书应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5、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图书提供查重排架等服务或承担相应费用，此项要求必须在图书发货前全部完工并验收。

6、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图书进行防潮湿和防破损的包装与装卸要求，在提供图书之前，应提前通知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对图书存放地进行防潮，防水，防火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全部交付产品，导致部分合同义务难以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项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该部分项目已支付的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乙方违反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擅自变更条款，拖延执行时间，降低质量标准，不听从甲方指导、督促、监督，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6、乙方因其它违约行为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食宿费等等）由乙方负担。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保证或承诺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予赔偿。

9、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10、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负责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产品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乙方应当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支付所需发票等报销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因甲方财政预算收回、扣减等因素造成的无款支付的全部履约风险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有未按照约定配合甲方迎接审计监察等部门延伸审计监督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与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义务。

13、乙方项目联系人、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和书苑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57323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柳芳南里支行

帐号：1105 0160 8700 0000 0033

日期：2022年11月2日

